



# 贯彻《会计法》 为财会人员撑腰

国家物资局副局长 韩刚利

最近,中共太原市纪委和市政府,给予打击迫害坚持原则的太原市机电公司会计赵凡同志的主要责任者、太原市机电公司和市物资局的有关领导以行政处分和党纪处分,并恢复了赵凡同志副经理职务。这是端正党风,进一步贯彻执行《会计法》的结果,是党和国家保护和支助财会人员的结果,广大干部无不拍手称快。

赵凡同志为维护国家财经纪律而斗争的事迹,《人民日报》于1983年8月曾作过报导。在上级机关的干预下,依法惩处了太原市机电公司的有关领导和别有用心的人,并且任命赵凡同志为太原市机电公司副经理。此后太原市机电公司和市物资局的主要领导人,本应从中吸取教训,认真改正错误。然而,他们却反其道而行之,变本加厉地排挤打击赵凡同志,并采取非法手段解除了赵凡同志的职务,甚至赵凡同志的女儿也因此受到株连。在国家颁发了《会计法》之后,竟发生如此严重的违纪行为,确实令人难以容忍,对有关责任者给予纪律制裁是理所当然的。

赵凡同志为了坚持原则,维护财经纪律,屡遭诬陷、打击报复,十几年来大都是在逆境中度过的。但她坚信党,坚信真理,以大无畏的精神,克服种种困难和刁难,与违法乱纪行为不懈地进行斗争,为我们树立了学习的榜样。物

资部门的广大财会人员和所有的干部群众,都应向她很好学习。一要学习她忠于职守,坚持原则,维护财经纪律的主人翁责任感;二要学习她敢于抵制、揭发领导人的违法乱纪行为,不怕屡遭诬陷和打击报复的顽强斗争精神;三要学习她努力钻研业务,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发现问题,及时向领导汇报,并提出改进措施的认真负责态度;四要学习她那种相信党、相信和依靠中央的政策解决问题的坚强信念和毅力。

物资部门的各级领导同志,要以太原市机电公司及市物资局个别人迫害财会干部的事件为戒,积极支持财会人员的工作,对财会人员抵制、揭发的违纪问题,要敢于正视,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纠正。决不能以种种借口,搞不正之风,违反财经纪律,而把坚持原则,维护财经纪律的财会人员置于群众的对立面,诱惑一些人孤立打击财会人员。

认真学习、贯彻《会计法》,自觉地遵守和维护财经纪律,积极支持财会人员的工作,保障财会人员依法行使职权,是我们各级领导义不容辞的责任。我们要加强对财会工作的领导,经常听取财会人员的汇报,及时帮助他们解决工作中的问题,经常关心他们的思想、学习和生活,尽可能协助解决一些实际问题和困难。总之,要给财会人员撑腰,使他们真正成为经济工作的哨兵,成为领导的参谋和助手。

好会计。接着,由中共山西省纪委等单位的人员组成的省市联合检查组用七个月的时间,再次对赵凡遭受打击迫害的情况进行了调查。调查组向太原市纪委写出报告,要求严肃处理主要责任者。由于有关方面重视不够,抓得不够得力,问题没有尽快得到解决。中央领导同志

得知后,派人协助山西省查处这一事件。1986年4月19日,太原市纪委和市政府宣布了对打击迫害赵凡的主要责任者的处分,并恢复了赵凡副经理的职务。

(原载1986年5月13日《人民日报》)